

## 关于建信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建信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5月26日证监许可[2021]1184号文注册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21年9月9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建信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对日,若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鉴于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特将本基金相关情况及风险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9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对日为2024年9月9日。若截至2024年9月9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则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将根

据基金合同约定的法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二、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将于2024年9月10日进入清算程序,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事宜。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上可能发生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将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等后续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以登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bxfund.cn)或拨打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6633(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2日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09月02日起增加浦发银行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安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876
2	交银施罗德安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876
3	交银施罗德鑫利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793
4	交银施罗德鑫利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103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6528  
网址:www.spdb.com.cn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 (021)61056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02日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安盈禧均衡配置1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7月2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4年9月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申购业务	是否赎回业务
014645	平安盈禧均衡配置1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是	否	否
014646	平安盈禧均衡配置1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	是	否	否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调整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

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方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guosen.co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不了解产品情况和对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情况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日

## 光大阳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日

基金名称	光大阳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代码	光大阳光3个月持有期(FOF)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管理人变更原因	聘任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管理人名称	赵昉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昉

是否曾受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	否
是否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日

## 国投瑞银和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日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和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13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9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2024年9月4日
赎回赎回日期	2024年9月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9月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9月4日
下属基金类别及对应的基金代码	国投瑞银和兴债券A 国投瑞银和兴债券C
下属基金类别及对应的基金代码	001360 001361
基金管理人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手续	是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00%

对于持续持有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费用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对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在先的基金份额赎回,申购确认日在后的基金份额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报备和信息披露手续。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登记机构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港股通资金交收限制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下,赎回款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5 日常申购业务  
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相关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披露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业务的公告》执行。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已开通此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具体业务规则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18楼  
电话:0755-83575933 83575994  
传真:0755-82904048  
联系人:马征、李洪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  
公司网站:www.urbsic.com

7.2 非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惠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泽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晋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众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元保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前海众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网点、规则、流程、数量限制等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體规定。销售机构可办理的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各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单,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rbsic.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8 基金申购业务

(1)本基金于2024年9月4日起加入部分代销机构及国投瑞银已推出的申购(部分同时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及其他增值服务,详见各代销机构相关公告和本公司网站相关提示。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rbsic.com)查询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或销售机构咨询电话咨询有关基金的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日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示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及完善身份信息信息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及《基金管理人反洗钱工作指引》《关于证券基金期货业反洗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基金公司在与客户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基金公司认为必要时,应限制客户交易活动。根据上述规定,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特提醒广大投资者:

1、自然人投资者  
如您存在开户时留存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期,请持当前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并及时到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信息更新手续,以免影响后续业务办

本公司需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和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性别、国籍、职业、出生日期、联系电话、住所或经常居住地、工作单位地址等,如前述信息发生变化,请及时到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以免影响交易。

2、非自然人投资者

如您存在开户时留存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办人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或者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已过期,请持当前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及时到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信息更新手续,以免影响后续业务办

本公司需登记的非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社会活动的证明、住所或经营场所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经营范围、注册地址、通信地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信息、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及受益所有人信息等。如前述信息发生变化,请及时到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以免影响交易。

同时,为了更好地为投资者服务,确保您及时获悉各项业务办理流程,如果您的电话、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请及时到前往基金账户开立机构进行更新。对于身份信息资料不完整、不准确、未在合理期限内补充完善,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投资者,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采取限制为其办理申购、赎回及基金份额转换等管控措施,请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后续业务办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fund.com)了解相关信息。感谢您的支持和理解。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日

## 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9月0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23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09月02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09月02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09月02日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适用范围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类别及对应的基金代码	鹏华丰恒债券A	鹏华丰恒债券C	鹏华丰恒债券D
下属基金类别及对应的基金代码	002329	002636	020112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适用范围	是	-	-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适用范围	10,000,000	-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自2024年09月03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制由100万元调整为1,000万元。如某申购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利拒绝该笔申请。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自2024年09月03日起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自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02日

## 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9月0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61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7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赎回日期	2024年09月04日	
赎回赎回日期	2024年09月0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09月0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09月04日	

注:(1)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2)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或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3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

每一个封闭运作期间,本基金即在开放日,开放期的期限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将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第二个封闭期为自2024年06月04日至2024年09月03日止。本基金第二十次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4年09月04日至2024年09月10日,共五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二十一封闭期为自2024年09月11日起3个月后的对应日(含该日),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止,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2)开放日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作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不受上述申购金额限制。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投资该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受托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金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也将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享受申购费率(含固定申购费率)零折优惠。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但若投资人在该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2)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环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但本基金有总规模限制,但最迟应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6)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赎回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对持续持有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0%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1.0%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机构其他必要的服务费。

基金管理人申购费率如下:

持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N≥30天	0.0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最低赎回余额的限制  
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内持有基金份额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02日